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桐乡

目 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6
议案一.....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二.....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三.....	1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17
议案四.....	18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8
议案五.....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 意见的议案.....	19
议案六.....	21
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 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1
议案七.....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八.....	24
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九.....	25
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十.....	2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	35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	3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	38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8
议案十四.....	3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具体事宜的议案.....	39
议案十五.....	41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六.....	42
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2
议案十七.....	4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
附件一.....	4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9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含境外战略投资者）；
- (3)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11 月 30 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67.62 元/股；

(4)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根据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7,3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沈健
董事会秘书：	王艳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邮政编码：	3145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嘉澳环保（603822.SH）
联系电话：	0573-88623001
传真：	0573-88623119
网址：	http://www.jiaaohuanbao.com
电子信箱：	info@jiaaohuanbao.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选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已经逐渐成长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生产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环氧类、石化类、复合类三大系列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和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等系列产品。

公司各品种环保增塑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其中大豆油、辛醇的供应较为充足、连续和稳定。我国目前生产脂肪酸甲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脂工业的下脚料以及餐饮业的可再生资源（即“地沟油”）等。由于行业准入、原料供应、监管力度等各种原因，我国脂肪酸甲酯生产主要集中在几家企业，且时常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企业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为国内比较重要的脂肪酸甲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次收购其 100% 股权后，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保障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是响应国家“循环经济”、“环保经济”的有益举措。

2、丰富环保增塑剂产品结构符合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增塑剂应用领域广阔，所需品种多样。在所有增塑剂品种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然是国内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主增塑剂。近年来，由于邻苯类增塑剂的安全问题，世界各国纷纷限制使用邻苯类增塑剂。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主要国家和地区（如欧盟、美国等）对邻苯类增塑剂的使用范围限制越来越多，这加快了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和推广力度。

我国于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限定标准G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引入了“特定迁移量”的概念，对某些增塑剂限量更加关注且限制其迁移进入食品的量。我国原卫生部于2011年发布的第16号公告中，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第六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在国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GB6675.1-2014标准中，《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将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物质，限量要求跟欧盟相同。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将为公司新增DINCH、DOCH、DBCH三个高端环保增塑剂品种，其投资建设既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发展绿色环保增塑剂这一行业发展趋势的自然选择。

3、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更多资金来支持日常运营和抢占市场先机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所处竞争环境也日趋激烈。为更好地回报股东、降低经营风险、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本次收购东江能源后，也需要投入部分营运资金来支持其业务发展。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通过产业并购向产业链上游布局、丰富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品种并能充实营运资金，从而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公司治理和管理经验优势，在经营管理、业务规划、人才机制等方面为东江能源提供强大助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抢占市场先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竞争环境的日趋激烈，公司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也在寻求合适的机会进一步向产业链上下游扩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发行方案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7.6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915,409 股（含 5,915,40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0,703.96	4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持有公司 3,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5%，沈健先生持有顺昌投资 95.2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15,409 股（含 5,915,409 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7,335.00 万股增加到 7,926.54 万股；本次发行后，顺昌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及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东江能源 100%股权，该项目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东江能源 100%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最终交易对价情况，相关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优化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及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请各位股东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四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优化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及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请各位股东审议。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2,843.25	12,174.75	注1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2,520.00	605.00	1,915.00	注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合计	18,261.73	4,171.98	14,089.75	

注1：主要原因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此项目尚在建设期，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注2：根据公司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分期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投入。

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江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50010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东江能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0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3,552.15	12,762.55
净资产	7,881.76	7,539.31
营业收入	15,510.06	12,889.94
净利润	342.45	-757.54

东江能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施及其他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74 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东江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81.7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东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427.27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30%；收益法下，东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86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7.35%。

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在管理、营销网络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价值，是对被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东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86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计划发行不超过 5,915,409 股（含 5,915,409 股），公司规模将由 73,350,000 股增加至 79,265,409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 67.6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下计算假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6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915,409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

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60,911.55 元。假设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平均值持平，即 2016 年全年净利润 36,747,882.07 元，并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来测算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上述假设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假设 2017 年 6 月底前，公司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滑 2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在外普通股股数 (股)	73,350,000	73,350,000	79,265,40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674.79	2,939.83	2,939.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万元)	62,763.88	65,703.71	105,70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	0.401	0.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4.58%	3.49%
------------	-------	-------	-------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相比持平。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在外普通股股数 (股)	73,350,000	73,350,000	79,265,40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674.79	3,674.79	3,674.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62,763.88	66,438.66	106,4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	0.501	0.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5.69%	4.34%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在外普通股股数 (股)	73,350,000	73,350,000	79,265,40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674.79	4,409.75	4,409.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62,763.88	67,173.62	107,17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	0.601	0.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6.79%	5.19%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

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全体股东回报。

（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方式，不断完善产业链，实现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的较好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间接融资的能力，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紧密关联度。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现有技术关联度较高，可以借鉴现有的生产理念及生产技术，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此外，募投项目还可以共享市场、客户等渠道资源，精耕细

作，同时利用产品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市场口碑，开发新的客户，为新增产能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目前已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专业人才体系。公司不断优化现代化管理方式，核心管理团队在增塑剂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公司重视员工优选和管理工作，在引进管理与专业型人才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经验为现有员工提供事业发展规划，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机会和空间，员工队伍稳定。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环保型增塑剂主要供应商之一，被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评为“2011 年度中国增塑剂行业十强企业”，也是十强企业中唯一以环保型增塑剂为主要产品的企业。公司系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增塑剂技术研发中心。公司产品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标准检测，符合环保、无毒增塑剂的产品标准。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环氧植物油脂类增塑剂生产的全套关键技术，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

3、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公司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增塑剂客户数量已经达到七八百家，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 PVC 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长期的客户资源积累、优质且丰富的存量客户，将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在市场方面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6、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六、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业，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型增塑剂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其未来利润的保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42)。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和健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全权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新股事宜（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及限售期期满后新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

议案十五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一、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授信产品种类为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三、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资产池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套公司环保增塑剂方便、安全、快捷的运输到客户，公司配备了 9 辆槽罐车负责货物运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运输”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修改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修改后：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签订：

甲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桐乡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健

乙方：（一）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广华路 86 号 1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沈汉兴

（二）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广华路 86 号 1 幢 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汉兴

（三）沈汉兴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707083418

（四）林小平

身份证号码：43021919770303004X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以下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各方”或“协议各方”。

鉴于：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或“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均为东江能源的股东，合计持有东江能源 100%股权，其中乙方（一）持股 63%、乙方（二）持股 12%、乙方（三）持股 19%、乙方（四）持股 6%。

4、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嘉澳环保行业竞争力、资产规模及持续创新能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嘉澳环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东江能源 100%股权，即东江能源 4500 万元股权。

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签署本协议。

第 1 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东江能源/目标公司	指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嘉澳环保以现金方式收乙方合计持有的东江能源 100%股权
本协议	指	嘉澳环保与乙方于 2016 年【】月【】日签订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完成日	指	指嘉澳环保受让目标公司 100%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向东江能源签发核准变更通知书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对东江能源进行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净利润	指	指东江能源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承诺净利润	指	指东江能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生效日	指	指本协议生效日期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 2 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实施条件

-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东江能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东江能源成为嘉澳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 2.2 各方同意，在如下条件达成后，本协议股权转让才可实施：
- (1) 嘉澳环保派驻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虽发现该等重大事项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 (2) 本协议经嘉澳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3 条 目标公司的作价

- 3.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的东江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嘉澳环

保。其中，乙方（一）转让所持有的东江能源 63%的股权，乙方（二）转让所持有的东江能源 12%的股权，乙方（三）转让所持有的东江能源 19%的股权，乙方（四）转让所持有的东江能源 6%的股权。嘉澳环保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接受乙方合计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并支付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澳环保持有东江能源 100%股权。

3.2 协议各方同意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东江能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

3.3 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甲方与乙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上述定金自嘉澳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款，各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其出让股份比例确定。

（2）本协议经嘉澳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嘉澳环保向乙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人民币，乙方各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其出让股份比例确定，其中乙方（一）获得股权转让款为 9,450.00 万元；乙方（二）获得股权转让款为 1,800.00 万元；乙方（三）获得股权转让款为 2,850.00 万元；乙方（四）获得股权转让款为 900.00 万元；

（3）2019 年业绩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嘉澳环保向乙方合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000.00 万元，乙方各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其出让股份比例确定。

第 4 条 股权交割

4.1 本协议各方同意，嘉澳环保支付完上述第 3.3（2）项规定的股权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协助东江能源尽快办理完成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嘉澳环保名下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必要程序、签署必要文件、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 5 条 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江能源的公司治理

5.1 东江能源设董事会，董事由嘉澳环保委派。

5.2 东江能源设监事会，监事由嘉澳环保委派。

5.3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东江能源原有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在原有经营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司内部规定、导致公司损失、或根据公司制度

应当被开除的前提下保持东江能源原有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在业绩考核期内，甲方应保证在不损害东江能源利益的前提下，保持乙方对东江能源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包括人事任免、薪酬调整、产品定价，原料采购、员工考核等均有乙方自行决策和处理。乙方保证东江能源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保证所有的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并保证东江能源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东江能源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应符合嘉澳环保有关下属子公司薪酬的规定。

第 6 条 业绩承诺与利润分配

6.1 业绩承诺与补偿

- (1) 乙方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江能源经具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为避免歧义，乙方因资源综合利用所享有的退税不列入扣除范围，即乙方享受的上述税收计入净利润，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
- (2) 如上述三年满后，东江能源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总额，乙方应于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嘉澳环保，乙方各方支付的比例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确定。各方互负连带责任。超出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奖励给乙方，奖励款支付时间为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

6.2 利润分配

乙方承诺东江能源于本协议签订后不再进行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完成后，滚存利润归嘉澳环保享有。

第 7 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7.1 嘉澳环保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组织、设立和存在

嘉澳环保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协议效力

嘉澳环保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

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3) 内部批准

嘉澳环保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7.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嘉澳环保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组织、设立和存在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乙方对东江能源的注册资本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 股权合法

至股权转让交割之日，乙方合法拥有东江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乙方所持有的东江能源的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经营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

如果因为东江能源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存在任何缺少必要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的问题，而导致东江能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 资产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是所有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的绝对的、惟一的所有人。为确保东江能源对该等财产的权益，东江能源已经签订/填写了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表格，支付了政府要求的费用、款项、开支和对价，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审批和许可手续。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均由东江能源占有或由其控制，并具有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东江能源如存在资产权属问题，而导致东江能源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承诺东江能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东江能源可以实际可收回的款项，如该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因任何原因无法收回，则由乙方以现金补足。如未能以现金补足的，嘉澳环保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未以现金补足部分。如果东江能源在乙方以现金补足后收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东江能源应将所收到款项支付给乙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江能源应收关联方款项 2,883.00 万元，金额较大，乙方承诺，自收到上述第 3.3（2）项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保东江能源收回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关联方所欠货款或其他款项，若在上述期限内东江能源未能收回关联方所欠货款或其他款项，由乙方承担相应款项的清偿责任。

（5）担保

乙方确认，至完成日，东江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如东江能源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存在的对外担保问题导致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财务

东江能源已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其参与的所有交易进行了准确记录。截至审计基准日，所有的财务报表、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无明显或重大错误、矛盾或遗漏，在实质方面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东江能源的财务状况。

如东江能源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存在的财务会计制度问题，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7）税务

东江能源已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必要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其符合并且将继续符合上述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东江能源的税务申报表准确、真实，采用了适当的基础，并且与提供给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其他资料一致并准确无误。税务机关及财政部门对东江能源提供的上述报表不存在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争议或任何税务责任（现在或将来）的情形。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已经足额计提应缴税金，并缴付所有应缴税金、税务罚款、罚息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形或可能性；东江能源没有任何与国家、地方税务、财政、审计机关之

间的重大争议，没有面临任何税务、财政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该等争议、立案调查的事实和/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东江能源如存在税务问题，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劳动用工

东江能源与其任何雇员、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劳动纠纷和/或争议；东江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支付了员工社会保险费（金）、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员工劳动方面需要支付的费用、款项。

东江能源与其现有或以往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之间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事项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和/或争议，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 或有债务

各方确认，尽职调查后的审计报告中将记录东江能源在审计基准日之前所有的债权债务。至完成日，东江能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如存在，则由乙方负责清偿。

(10) 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在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并且没有该等威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东江能源如存在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不同业竞争

乙方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东江能源业务相同的业务（脂肪酸酯（限有甲醇、乙醇等有机醇的酯化、酯交换工艺的生产型）的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不会以自营方式或通过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东江能源业务相同的业务（脂肪酸酯（限有甲醇、乙醇等有机醇的酯化、酯交换工艺的生产型）的生产）；不以东江能源的名义为东江能源现有客户提供与东江能源业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乙方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江能源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赔偿东江能源违约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乙方各方对该违约金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至完成日，东江能源合法有效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申请权，且该等权利没有被设定质押，没有被采取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东江能源如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而导致东江能源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连带担保责任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为履行本协议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第 8 条 过渡期安排

8.1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东江能源不进行利润分配。

8.2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应促使东江能源：

- (1) 在未得到嘉澳环保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购买、出售、租赁、委托管理公司资产，不得变更营运方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放弃权利、放弃资产、增加不合理的债务，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东江能源的经营方式和资产、负债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 (2) 尽最大的努力保持东江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持与客户及其他有业务联系的各方之间的关系；
- (3) 在未经嘉澳环保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再签订不属于东江能源正常业务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
- (4) 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
- (5) 在未经嘉澳环保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或不承诺去做下列事项：
 - (a) 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确定的还是或然的，但为东江能源正常经营考虑除外；
 - (b) 放弃任何实质性的权利或对任何实质性的索赔作出承诺；
- (6) 在未经嘉澳环保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现行合约、承诺或交易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正，或取消及终止，但东江能源正常运营所要求的除外。

8.3 过渡期间内，乙方不得将其持有东江能源的股权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理或托管给第三方，应使其持有的东江能源股权处于可自由转让的状态而无需取得第三方或监管机构事先同意、批准，或者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

- 8.4 过渡期间内，各方共同对东江能源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东江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职责。

第 9 条 交接

- 9.1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甲乙双方确定的交接日期，甲、乙双方将于交接开始日起在目标公司的住所地进行交接（以下简称“交接”）。
- 9.2 自交接开始日起，甲方的授权人员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委派的人员将有权进入目标公司。乙方保证上述人员的进入和交接的顺利完成。为完成交接的目的，乙方应在交接完成日当日或之前：
- (1) 协助甲方委派人员进驻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进行资产交接；
 - (2) 将从事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动产（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生产工具、设备、办公室的陈设及有关装置、计算机、电话、传真机和复印机，以及其它的办公室设备和运输工具、现金、各种形式的银行存款、存货）移交给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动产应当保留在目标公司。
 - (3) 将从事业务所形成的所有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及构筑物）的权属凭证、规划文件、建设文件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原件移交予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权证或文件应当保留在目标公司。
 - (4) 将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原件交接给甲方确认，上述合同包括与业务有关的由丙方在交接完成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修正、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销售、原材料供应、能源供应、借款、零部件进口、设备购买、租赁、定做、运输及建筑安装的所有合同、保险单以及其它的所有合同、协议、契约、承诺函、保证函、信用证、提单、货单、各种票据及其他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件，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目标公司。
 - (5) 将与业务有关的或附属于业务的文件和资料原件移交给甲方确认，包括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批文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以文字形式或以电脑软件、硬件形式或其他形式予以记录的。甲方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目标公司。
 - (6) 将经营业务所需的已由相关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移交给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目标公司。
 - (7) 将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的原件移交给甲方确认，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保留在目标公司。
 - (8) 将目标公司的所有印章（包括银行预留印鉴、公司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其他公司印章）移交给甲方。

第 10 条 税费负担

- 10.1 本次交易各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 10.2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收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 11 条 保密义务

- 11.1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事项，包括协议条款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文件、数据等全部资料应当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该等专业机构应签署相应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义务），或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披露，或依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所在交易所之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外，均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各方以及参与本协议的人员或专业顾问等有知情权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该等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除外。
- 11.2 各方就本协议所负有的保密义务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 12 条 违约及赔偿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12.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 13.1 本协议任一方若受到不可抗力的事件所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的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13.2 不可抗力指各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

- (2) 战争、敌对行动、敌视（不管是否进入战争状态）、恐怖行动或政府的强制行为；
- (3) 射线辐射或污染，核燃料或核废料的放射性辐射，或因核设施爆炸产生辐射或其它有害物质。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 14.1 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第 15 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15.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自嘉澳环保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15.2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 (2) 发生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之情形。
- 15.3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第 16 条 其他

- 16.1 各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所有段落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16.2 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并且可根据需要另行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一）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沈汉兴

身份证号码：

（四）林小平

身份证号码：

二〇一六年 月 日